

证券代码：874746

证券简称：前景无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 1 名，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有权在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为聘请中介机构等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子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

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日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议事和决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自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本规则修改时亦由股东会批准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